

# 學分抵免作業流程

轉學生 至指定地點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

至開課單位辦理學分抵免

審核專業科目  
及選修科目

各學系辦公室  
各系負責老師

審核通識科目

L棟3F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老師

審核體育課程

M棟2F 體育室  
體育一室老師

審核外語課程

L棟5F 語言中心  
語言一中心老師

審核軍訓課程

G棟2F 軍訓教官室  
學務處軍訓教官

抵免學分申請表請於抵免當日繳回 (最後請簽名) 地點：A棟1樓 指定地點

※請於 2月13日(一) 10:00-12:00~13:00-15:00

至學系辦公室領取學分抵免核准單

學分抵免以轉、入學當學期教務單位指定時間一次辦妥，如有任何異動須於抵免後一週內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